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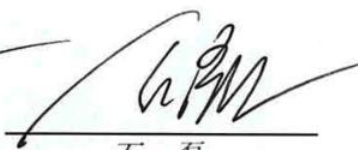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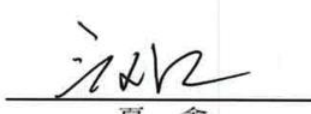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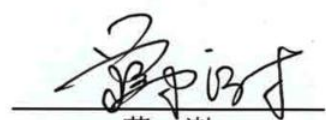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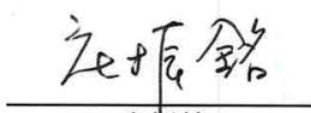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石明达	 石 磊	 夏 鑫
张昊玳	袁 训	时龙兴
王建文	沈小燕	 李金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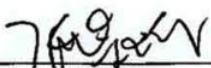
 蒋 澍	 廖洪森	 庄振铭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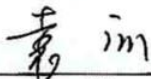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石明达

张昊玳

石磊

袁训

夏鑫

时龙兴

王建文

沈小燕

李金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澍

廖洪森

庄振铭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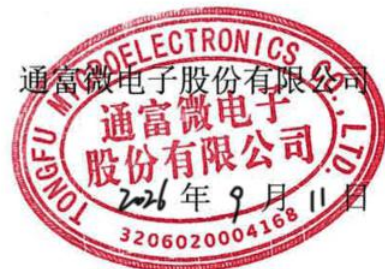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石明达	_____ 石磊	_____ 夏鑫
_____ 张昊玳	_____ 袁训	_____ 时龙兴
_____ 王建文	_____ 沈小燕	_____ 李金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蒋澍	_____ 廖洪森	_____ 庄振铭
-------------	--------------	--------------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6,200,794 股
- 2、发行后总股本：1,593,797,706 股
- 3、发行价格：55.38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4,219,999,971.72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4,208,975,840.2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76,200,794 股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4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4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4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4
四、股权结构情况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9
一、发行类型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0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3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0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1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2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33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5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情况	40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40
二、联席主承销商	40
三、发行人律师	40
四、审计机构	41
五、验资机构	41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42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2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2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查询地点	4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18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ngFu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	通富微电
股票代码	002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319749X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1,759.6912 万元
上市时间	2007 年 8 月 16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开发区崇川路288号
邮政编码	226006
董事会秘书	蒋澍
联系电话	0513-85058919
传真	0513-85058929
互联网网址	www.cn-fore.com
电子信箱	tfme_stock@tfme.com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3、2026 年 4 月 9 日，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1、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202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3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364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2026 年 7 月 27 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及《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中共有 364 家认购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35 家；保险公司 24 家；其他机构 228 家；个人投资者 22 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 6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钟革、汪飞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2、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9:00-12:00，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共同核查确认，当日 12 点前，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RQFII）、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无需缴纳定金，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除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购，为无效申购外，其余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67.99	199,999,999.00	是	是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4.00	130,000,000.00	是	是
3	南通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 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4.00	120,000,000.00	是	是
4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3.66	120,000,000.00	是	是
5	江苏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有 限合伙）	其他	62.01	121,000,000.00	是	是
			58.69	135,000,000.00		
			55.43	150,000,000.00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QFII 机构	61.26	120,000,000.00	-	是
			58.88	176,000,000.00		
			54.18	216,00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公司	60.41	226,550,000.00	-	是
			57.24	308,000,000.00		
			54.69	419,050,00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公司	60.21	1,081,000,000.00	-	是
			54.81	1,798,000,000.00		
			53.11	2,433,750,000.00		
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00	150,000,00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公司	59.15	190,510,000.00	-	是
			57.57	282,430,000.00		
			56.33	380,230,000.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公司	58.68	147,600,000.00	是	是
			55.08	171,000,000.00		
1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58.66	120,000,000.00	是	是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QFII 机构	58.27	120,000,000.00	-	是
			55.71	160,000,000.00		
			52.82	220,000,000.00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公司	58.06	124,000,000.00	-	是
1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7.97	123,000,000.00	-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52.24	203,000,000.00		
16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5.88	500,000,000.00	是	是
			54.10	850,000,000.00		
1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中 31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43	120,000,000.00	是	是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38	136,500,000.00	-	是
19	UBS AG	QFII 机构	55.32	255,000,000.00	-	是
			54.06	320,000,000.00		
			52.46	327,000,000.00		
20	钟革	自然人	55.11	120,000,000.00	是	是
21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72	120,000,000.00	是	是
2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10	120,000,000.00	是	是
2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4.00	150,000,000.00	是	是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79	120,000,000.00	-	是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3.33	120,000,000.00	是	是
26	汪飞燕	自然人	53.18	120,000,000.00	是	是
			52.88	120,000,000.00		
			52.17	120,000,000.00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3.00	180,000,000.00	是	是
2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00	120,200,000.00	-	是
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2.17	120,000,000.00	-	是
30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2.17	120,000,000.00	是	是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05	170,000,000.00	-	否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5.38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76,200,7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9,999,971.72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8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1,412	199,999,996.56	6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7,417	129,999,953.46	6
3	南通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847	119,999,986.86	6
4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166,847	119,999,986.86	6
5	江苏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708,559	149,999,997.42	6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178,042	175,999,965.96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1,574	307,999,968.12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9,682	1,080,999,989.16	6
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8,559	149,999,997.42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5,836	380,229,997.6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5,222	147,599,994.36	6
1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166,847	119,999,986.86	6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889,129	159,999,964.02	6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075	123,999,973.50	6
1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1,018	122,999,976.84	6
16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28,530	499,999,991.40	6
1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中 31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6,847	119,999,986.86	6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9,351	110,170,258.38	6
总计		76,200,794	4,219,999,971.72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2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 422,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得到的股票数量（即 80,889,400 股）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455,279,073 股）的孰低值，即不超过 80,889,400 股（含）。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151,759,69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6,200,79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数量上限（即 80,889,400 股），且已超过《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即 56,622,580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8 月 1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52.17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5.3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15%，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4.93%。

（七）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9,999,971.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24,131.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8,975,840.22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4,219,999,971.72 元，发行股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76,200,794 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次发行已获配的 18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28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17:00 时止，国泰海通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共 18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通富微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4,219,999,971.72 元。

2026 年 8 月 26 日，国泰海通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其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287 号）。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已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00,79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5.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9,999,971.72 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人民币 11,024,131.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8,975,840.2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6,200,7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32,775,046.22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888XG

法定代表人：靳彦彬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611,412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796977797

法定代表人：陆健

住所：南通市濠北路 58 号珠算博物馆 3 号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资产、投资经营及产权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347,417 股

限售期：6 个月

(3) 南通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母

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DW7X2R1T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玉）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3 号楼 3 层

出资额：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166,847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HY320M

法定代表人：吴毅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62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铁矿石、钢材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焦炭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166,847 股

限售期：6 个月

(5) 江苏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KBQLBB2E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幢 2-530 室

出资额：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708,559 股

限售期：6 个月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16EUS309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Chi Ho Ron Chan

住所（营业场所）：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注册资本：17,546,050,000 美元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3,178,042 股

限售期：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561,5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8）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519,682 股

限售期：6 个月

（9）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57316N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1 室

注册资本：23,312.8636 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708,55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865,83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665,222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307G

法定代表人：陈德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注册资本：2,602,774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166,847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3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Young Lee

住所（营业场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127.65 亿美元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2,889,12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BGTXB

法定代表人：李毅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2,239,07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杨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221,01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8YGL29W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吴亮东）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8B

出资额：9,309,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9,028,53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中 31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9806375L

法定代表人：许传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 层 510 室

注册资本：1,00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166,847 股

限售期：6 个月

（18）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7TEBR46

法定代表人：唐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1,989,35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

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2)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南通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中 31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承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通富微电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通富微电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3	江苏南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4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5	江苏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6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3 号）；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证券代码：0021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344,715	18.8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879,745	5.00%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057,034	3.89%	0
4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77,365	1.00%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26,477	0.61%	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0.43%	0
7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111,385	0.40%	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0,592	0.38%	0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5,059,997	0.33%	0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7,799	0.29%	0
合计		472,635,109	31.13%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股)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344,715	17.9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879,745	4.76%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057,034	3.71%	0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9,682	1.22%	19,519,682
5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77,365	0.95%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26,477	0.59%	0
7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28,530	0.57%	9,028,53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5,836	0.43%	6,865,83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0.41%	0
1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111,385	0.38%	0
合计		492,810,769	30.92%	35,414,048

注：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0	10.21	10.57	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17	0.8031	1.0776	0.7647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76,200,79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90	0.01%	76,200,794	76,345,484	4.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7,452,222	99.99%	-	1,517,452,222	95.21%
股份总数	1,517,596,912	100.00%	76,200,794	1,593,797,706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存储芯片封测产能提升项目”、“汽车等新兴应用

领域封测产能提升项目”、“晶圆级封测产能提升项目”、“高性能计算及通信领域封测产能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78,738.09	1,556,492.58	1,400,519.54	1,218,414.73
非流动资产	3,473,985.09	3,170,153.38	2,533,499.20	2,269,356.25
资产总计	5,152,723.17	4,726,645.97	3,934,018.74	3,487,770.99
流动负债	2,215,103.86	1,889,037.66	1,532,417.59	1,298,714.87
非流动负债	1,089,774.01	1,123,479.81	830,475.65	719,671.92
负债合计	3,304,877.87	3,012,517.48	2,362,893.24	2,018,38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242.02	1,549,379.52	1,469,083.30	1,391,71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845.31	1,714,128.49	1,571,125.50	1,469,384.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04,101.99	2,792,142.47	2,388,168.07	2,226,928.32
营业利润	213,886.60	174,843.24	104,945.43	24,297.71
利润总额	213,764.86	175,368.77	104,726.21	24,170.85
净利润	177,376.27	137,722.96	79,150.08	21,59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45.86	121,870.81	67,758.83	16,943.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76.70	696,570.19	387,720.97	429,2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34.99	-768,892.09	-528,599.01	-486,78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1.10	194,592.28	84,049.81	86,073.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966.65	-5,128.48	5,686.69	-12,35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3.84	117,141.90	-51,141.55	16,200.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82	0.91	0.94
速动比率（倍）	0.53	0.60	0.70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6%	44.90%	37.92%	3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4%	63.73%	60.06%	57.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4	5.13	4.93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8	6.01	6.03	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745.86	121,870.81	67,758.83	16,94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46.13	84,057.42	62,108.72	5,948.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5.70%	6.42%	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3	4.59	2.55	2.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77	-0.34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0	10.21	9.68	9.18

注：上述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78,738.09	32.58%	1,556,492.58	32.93%

非流动资产	3,473,985.09	67.42%	3,170,153.38	67.07%
合计	5,152,723.17	100.00%	4,726,645.97	1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00,519.54	35.60%	1,218,414.73	34.93%
非流动资产	2,533,499.20	64.40%	2,269,356.25	65.07%
合计	3,934,018.74	100.00%	3,487,77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7%、64.40%、67.07%和 67.42%。发行人所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所处封测行业资本投入规模大的特征。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15,103.86	67.03%	1,889,037.66	62.71%
非流动负债	1,089,774.01	32.97%	1,123,479.81	37.29%
合计	3,304,877.87	100.00%	3,012,517.48	1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32,417.59	64.85%	1,298,714.87	64.34%
非流动负债	830,475.65	35.15%	719,671.92	35.66%
合计	2,362,893.24	100.00%	2,018,38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整体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4	5.13	4.93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8	6.01	6.03	5.7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3、4.93、5.13 和 6.04。发行人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发行人采取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履约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5、6.03、6.01 和 5.58。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和要求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发行人重视对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的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保持了合理的库存水平和顺畅的产供销流转，存货的整体周转能力较好。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12%	14.40%	14.50%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	8.08%	4.75%	1.2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5.57%	4.36%	0.4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0%、14.50%、14.40%和 15.1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3.00%，主要原因系半导体行业整体复苏，以及发行人封测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同时，2024 年初，发行人根据实际设备寿命对苏州和槟城子公司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对发行人毛利率具有正向贡献。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82	0.91	0.94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53	0.60	0.70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6%	44.90%	37.92%	3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4%	63.73%	60.06%	57.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1、0.82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0、0.60 和 0.5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处于经营需要，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7%、60.06%、63.73% 和 64.14%，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为满足营运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保持了一定比例的债务融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通过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分析可知，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为了进一步控制偿债风险，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偿债能力：

第一，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供应商、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商业信用关系，严格执行财务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发行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匹配安排，确保发行人流动性债务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内。

第二，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第三，发行人始终以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为出发点，继续保持自身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有效发挥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发行人的战略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10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业敬轩、张臣煜

项目组成员：闻昊、宋凯、郑美婷、李鸿仁、刘婧昱、陈霖、冯峰、李夫定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组成员：雷晓凤、廖小龙、梁宝升、窦岳、姚天恩、张瑞钦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联系传真：021-6880155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签字律师：王念、陈玲玲、吴凌云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联系传真：010-58137788

四、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陈晶晶、杨东晓、梁卫丽

联系电话：010-85665098

联系传真：010-85665120

五、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陈晶晶、杨东晓

联系电话：010-85665098

联系传真：010-85665120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国泰海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指派业敬轩、张臣煜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通富微电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富微电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通富微电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承销协议；
- 3、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 9、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开发区崇川路 288 号

电话：0513-85058919

传真：0513-85058929

联系人：蒋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6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